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轉知 有關本校辦理「桃園市110年度加強各校教職員及家長特教知能研習」，請鼓勵所屬教師、家長及教師助理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輔導室(資料組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1/10/18 9:51:24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0年3月19日桃教特字第11000173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研習主題：「懂法律，不吃虧。教學現場法律實務」
- 三、 研習日期：110年10月27日（星期三），13時10分至16時10分，計3小時。
- 四、 研習講師：吉靜如 保護官。
- 五、 講師經歷：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系畢業，目前在士林地方法院擔任少年調查保護官，同時身兼國高中小青少年法律常識講師、校外反毒宣導團講師、國中小教師輔導管教法律講師等，大家都稱她為「吉官」。
- 六、 研習對象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教職人員、特教教師、特教助理員及對該主題有興趣的家長(本校教職員工及家長優先錄取)。
- 七、 研習方式：採線上研習(Google Meet)。
- 八、 研習連結 [Ghttps://meet.google.com/vgh-wcot-zug](https://meet.google.com/vgh-wcot-zug)、研習代碼：vgh-wcot-zug，研習當天12:40起開放入場，請準時登入。
- 九、 報名方式：請於110年10月22日(星期五) 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(<http://special.moe.gov.tw/index.php>) -研習報名-縣市特教研習-開啟查詢-點選縣市(桃園市)學年 (110學年)(上學期)-點選「登錄單位-頭洲國小」報名。
- 十、 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，參與人員在不影響課務及 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請准予公假登記。
- 十一、 如有疑義請洽本校輔導室輔導組，電話：4901204轉620。